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鄭鈺霖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美華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9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美華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黃美華之戶籍址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債權人雖檢附信用卡申請書，顯示債務人之戶籍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然該申請書簽立於114年間，債務人則於115年間遷入上開戶政事務所，足認其住所已非申請書所列該址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